2025年10月28日 星期二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D₁₈₆ 信息披露

| 关于修订《公司 | 公告編号: 2025-050 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公告 |
|---|--|
| 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 一词")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 |
|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号——主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 1、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 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 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逐事会职权,同时公司《 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三届监 求、勒勒尽声频行临客即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求、勒勒尽声频行临客即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 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其所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城相关过渡即交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 况、公司郑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 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 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的利益。 |
| 2、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 除上述主要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内容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制策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领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 5)")》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单程 | 2. 海山刀 放水公。 蜂汀后 蜂丁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值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化学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章程指写》(以下简称"《章程指写》),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定"本率能"。 |
| 第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上中公司早紀行》)》以《中國教》、即程行者》)》,小母未觉有人 规定,制定、制定、制定、制定、常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根龙东路6号,邮政编码; 第五条 第五条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表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新增 | 第九条 京文學 第九条 京家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第十条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省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一一等之司, 股东, 廣事, 高级管理, 员具有法律的束力。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税东, 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处司。之 司可以起诉处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扩他人员。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全部为普遍收, 以人民币标明耐值, 每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柜。 |
|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 |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560,000万股、每股金额》 1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60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60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 与,基领,担保,补偿或保款等形式,对朝头或者拟购头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贡助。 |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测导 按 担联。指数等形式,为他 规构本公司或者非极公的股份借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公司利益发展,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在会的投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对公司或者的使用外容别。则是多克勒的第二位属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汇酬的目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整本推销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整本推销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酸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会(以下简称"中国国监务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现的需要。保险注释,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一间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直转定对象发行股份。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周卫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撤缴。(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协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双)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协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次)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份公司合并, (三)将张仍用于员工特性;计划或者被权逾勤; (四)股东因对股东统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 来公司收购其股份。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底事。监事、高级官型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公司底事。监事、高级官型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党动情况。在任职期间由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起诉得有本公司股份送的25% 第一节股东 |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為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同轉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的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战任时伺能的任即期间每年转,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前 256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据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粉定。享有国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据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原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某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 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为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对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份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服东。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草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五)查阅、复制公司產程、股东会会以记录、董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 的会计报证。 第第二十五条,应当遵守《公司法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赴》等法律,行法法规的规定。 |
|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在可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形定法律、行政法规的,股好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10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制于或者表决方式(首任徽明底、对决以关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条的关系,是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 |
| 新增 | 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宋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决以事则并行决决; (三)出席会议的、发应者所持表决权款大达到领人司法》 第二年报规定的人及或者所持表决权款大达到(公司法》 (25)国意决议事师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款大达。 法》就者"本概规定的人负效或指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短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短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施定规失的,选续180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值 进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规 免的,股东印之中面值水准率向风人规律能起诉讼。 |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时违反法律、行致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提出 的,继续,据包以上单独或合计均有公司1942上股份的 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分 负会成员执行公司明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提及的,前述投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等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 |
| 盖中安、基中安收到明泉观定的成本节即谓水口扫型旋起诉讼 | 公司企资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 注律、开放注册或者本章相的规定。给公司应批供实的。 著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适油成期实的,途 180日以上单级或者合计特有公司"标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依照公司法》等一百八十九条前一些规定于面请求全 于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购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港北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 面报告。 新增 | <i>删除</i>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初 ¹ 哲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可 公司利益。 |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属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 想索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仓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住出的公开申申和各项诉诺,不得擅自; 更或者豁免; (二)严格按照有关师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公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报发生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附公司资金;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附公司资金; |
| 禁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利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和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费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 股东负有减压义务,整股股灾严格依法行出资人 的权利,起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可允。资产重组、对外投 贸、资金由用、概数用度等为指常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遗常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有益。 | 使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分手业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了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毒。易 短数交易 操纵形态等进走地理分。(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键交易,利润分弛,资产重组,3分投资等任何方式搬补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整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排除公司的过性;(九)法律、行政法理、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则和文章规划的比较规定。公司的投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战公司等多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营业来义务和勤赦义务公司等多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营业来义务和勤赦义务 |
| | 如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 来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
| 新·增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 股票的,应当物持公司控制权和进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拉上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建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示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制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律未取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事事,监事,决定 有关章事、监审权胜的事。 (二)审议批准董事全的报告; (四)审议补偿业金和经。 | 语。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经后行他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等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四)前收批偿监事会报告: (五)前收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何赖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市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服务大会可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二)上市公司及其栏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保总额。 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保公额。 (三)上市公司及其能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及其能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保),一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查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任的数担保对象最近。1989年,19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全审议通过后提交(安全收)。 (一)单章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的担保(公司收入)和股份,超过最近期经时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租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了的60担保过度,据以10分离人力相保总额。超过最近期经时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租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了的60担保过度,据以10分离,20%以后提供的任何租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了的60担保计度,经期的12条,实际定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租保。 上市公司股东专业议前第7条。可利度保事的,应当经验完全市议的第7条。实际定制人及其关联方是供的组织率时,企业经验不实际定制人及其关联方是保护组织。 |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 避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办公司任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 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输设置 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 开。 |
|---|--|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借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沙胶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投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该股东已出 席。 | 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达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抽信方式召 大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投票方式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理制。公司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 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由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
|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 章程。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测销律师对认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租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的规定。 |
|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效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政府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 董事之时或用意一次的制度。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韩广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94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架,于将海市组集操业是安全市议。但由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条外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见明显的文字设明。全体普通影股东(含表决 双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通李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学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连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珍妻明其身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生;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现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真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设权委托书。 一代理人山路会议的、代理人应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等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出原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统计等。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特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以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 弋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投权他人签署的,投权签署的,投权签署的,投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模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提权书载,任他模权文件和以等代理委托书助需备置于公司申诉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批定的其他地方。 泰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设投投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设第行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设署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人员社会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马、住所产业上将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现允益(被申记本称)等事项。 并不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教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坦。 第七十一条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
| 限行职多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 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于约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成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事会目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目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是由任司第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是和任师部分成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是和任师部的股东大会。由公军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 务的、由届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单位)让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十数的董事共同董事件的董事长书,并为、董事年长 随藏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董事 市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及召集人主 持。审计委员会及人术能量市财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及,相称举的一名雷计委员会成员 业中数的审计本委员会成员,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任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统建计的,经过原股东会有关决役过半数的张利富。股东 统建计的。经过陈聚东会有美块设计率数的张利富。股东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公司航途股东大会(连邦规则, 海州市大会) 日東央縣平、包括通知 卷江、楊潔的印以、投票, 计架 最大将集件的本会(以来以初形成。会)辽高级及北军寨 及大海军内部。(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经权限制, 授权 大海军内部。(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经权限制, 授权 外海区归销基(任、股东大会)建筑则而作为章程的府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计相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算、表决结 集的宣布、会议对议的形成、会议已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客,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投区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体。 |
| 参七十三条 参七十三条 参七十三条 参七年之 一分会议已表,由董奉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一分会议时间,能会、汉智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一会议王持人以及出席或列解会议的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品级管理人员姓名; 一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壁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 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等七十七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选举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选举会成员的任务和除补与强方案。 (三)董事矣配基金成员的任政及其侵解和文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到第万案。决策方案; (四)公司年度到第万案,决策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案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第 下列事項电股套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拟定的利用分配方案和除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战定的时免股方能力率和除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处及北根颇和文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波法规则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北梯却观。 |
|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条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对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会 那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入条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股大会就选等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示大会表决。 及时,应当实行果积投票制。 前款所除累积投票制。是物实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是处于,应当实行果积投票制。 前款所除累积投票制是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适重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成此有相负的表决取可以是非性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选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金和唯独或合并特有公司已受于股份3%以上 (二)单独重争战人。和公标是公司的证明股所提供成人,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经太人和,如分标是公司申取户所提供成人,如外东结处是被推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注规规定。 进事的商量争较太人和,如分标是公司的股东并提交股东公选举。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及被推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注规规定。通过申核后的被基本人和"加利股"系有权提出的监事,该一个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为了一个工作自是交通等。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监事接近人时,应将超之资格证明及所提供成人的一个工作自是交通主流,通过申核后的最大公司开前门工作自身处理是完全,通过申核后的最大公司开前门工作自身实现是是完全,但是一个一个工作自是交通的企业,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捐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协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决议,可以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 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署权股票制。 董事的起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担之司董事会、单独 或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审计委员会是名。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协会所提出股子员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协能和推案的、成已或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影响的系。 是取余会召开。日日以前,以市的推案的形式的召集人提出 并是同时报文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影响的手, 是被人在接到上整条价值等成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表决。 | 第九十条 與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摄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 被推为一个新的摄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
| 新増 第九十八条 |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或股东会决议裁明的日期起计算。 |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信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事事。 (1) 的事事。 (2) 的事事。 (2) 的事事。 (3) 的事事。 (4) 的事事。 (5) 的事事。 (5) 的事事。 (5) 的事事,所以所以所以,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助乎效应权如,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助乎效应权如,执行期决当5年; (5) 证明,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则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则是一个人,则是一个人。则是一个人,是一个人,则是一个人,则是一个人,则是一个人。则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高級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解引、则意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停止其履职。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 一定数据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第中田駅东会选举成更绝,并中在任期屆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萬事任即三年。董事任即届满,可连选差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商率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这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人数。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时工代表出入过来上选举产生,无需提入股东会事议。 |
|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第中应当遵守法律、方放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生实义务;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生实义务;程。对公司负有下 对上实为约翰/ 上公司的财产。 上公司的财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先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运而制度。 (四)不得料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少 运而制度。 (四)不得料公司资产或者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四)不得料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五)不得担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 6. 将公司资产的发展。 1五)不得起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 6. 将公司资产公司资产分局,与本 人们,与国企、公司资产公司资产,与 人们,不得进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 人们,以后则或是一个人。 (一)不得进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 人们不得进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 人们,以后,与 人们,不得进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一)、一)、一), (一)、一 | 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〇二条 第中区当進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和适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在中心中心,是一个人。" (一)不得经上公司的产。据一公司的资金。 (一)不得经上公司的产。据一公司的资金。 (一)不得经上公司的产。据一公司的资金。 (一)不得和用职权制造企业交生,在专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 |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致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允———————————————————————————————————— |
| 第一百〇四条 第一百〇四条 事今提交节面辞即报告,一篇事全将在2日內披露有 生命提交节面辞即报告,一篇事全将在2日內披露有 大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纸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前途 后为有关键。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第一百○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见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 |

| 第一百○五条 第一百○五条 事幹駅生效或者任期間溝。如前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租的家类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公司建立董事惠斯管理制度,用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以及其他尽尽事宜追查加度的保障措施。董事新胜失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安府有核乏手续,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 生效或任期届高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 生效或任期基础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 生效或任期基础 |
|--|---|
| 新增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庆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取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徐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公会,并间股东公会报告工作; (二)决行股东公会的决议; (四)新江公司的华度财子的财富方案; (四)新江公司的华度财子领量方案。 (七)拟汀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还可当有更为一个。 十四条第一数第二四、第七四项,第个八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居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称投资方案; (六)报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 购应作为章程的例件,由董事会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 第四四十つ年年前四日下、田風中云が近、1000年へ入雲北山田。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確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的权限、建 立产格的审查和决策提序、進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 删除 |
|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 产,对外投资(含要托理财、对予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 组成组出价产。每年优全或专用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 與艾、出售、選換资产、抵押倍款、银行 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方可支施。 (七)"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交易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市以通过后,还应当接皮股东会审 以为"公司发生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 产"交易时,…—已按前选规定提行相关业务的、不明人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一对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被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发 45。 (一)公司发生安徽理企资产,获得债务或免等不涉及对价 (一)公司发生安徽理企资产,获得债务或免等不涉及对价 (一)公司发生安徽理公司,但为第一次,或实实实现可项或者第一次现实。1000年,2000年 |
| 第八十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 他: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 长审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重事长行使下列即极。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建要文件。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即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违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投予的其他职权。 |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 人、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 邮件,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阶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以事即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便表决以,也不得代理某他董事行 便表决权。 |
|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 | 董事不得对该场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用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 |
|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设立任阿董事子的今表达意即的崩潰下,可 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 | 茂。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被頻、电话、线上会议、延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 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百二十一条 |
| 新培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籍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用、维宁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組立董事必須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百三十二条 相对董事必須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性的人员及其他侧、交联子 (二)直接或者的接有处于经历经济。 (二)直接或者的接有公司是少符份分6级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年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龟侧、交联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陪接特有公司已少分形份。以上或者是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危侧、交联子女。 以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危侧、交联子女。 (四个五号应数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者社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多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多往来的单位。 在公司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成者社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计划的,会权人董事、高级智利人会,经及权人员在发展机构等的中价利益的进入生物人。会极复核人员在发展机构等的中价利益的进入生态。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事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一个利益的人。合权人董事、高级智利人及主要负任人人人会从重要。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事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用金、产业工业等之易所业务规划,即时本等人为可加及主联关系的企业。 取古集立,但是任务公司专用。有等产等理机构控制 建设工业分公司建设工业工业等发展,其他工程等公司专用。当年度任务司专业工业工会等人。 |
| 新增 | (二)符合本產稅銀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及法律法规和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使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成者经济第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 |
| 新增 |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是一次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实验,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新增 | 第一日二十五条 報立董事行使下的特別即权; (一)独立駒清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功进行审计、咨询或 董事长载; (二)向董事华裁; (三)据设召于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邮账东征集股东区利; (五)对可能附签公司或者中以张权益的事功发表独立意 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服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 继立董事行使的。或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 即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 即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建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
| 新始 | #全审议。 (一)应当级推约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诸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攻收则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
| 新始 | 公司建立全部的独立董事参加69 行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及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成者下规用召册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成者下规用召册立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百三十五条署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 所列明亚。应当经验证章事专门会议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回过并发验过连事专门会议 建立董事专门会议回过许发验过连事共同选举,老独立董 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愿职或者不能愿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件会议记录,抵立董事的 强立运事专员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件会议记录,抵立董事的 意见运告全次记录中裁判。基立董事应当会议记录 "全局"从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联权。 |
| 第九十九条 | 事一百三十九条 事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班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也置起路与可持续发展、基票与考核等其 使与了委员会、保服主金银和董事会校及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重争铁选人出公司重争会、基争会、单组或看台订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提名。 | |

| 新增 |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审计委员会成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上签名。 计委员会成员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
|--|--|
| 新增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以及 ESG 等相关事项进行研 并提出建议。 |
| 新增 |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教管理、员的选择标准和 序、对董事、高教管理、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递选、 核、并就下列事项问董事会指击播议: (一)推送成者任允董事。 (二)將任政者解明高数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先规、中国证签免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据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新聞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准并进行考核、制定、非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寄植实 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等 并定,列军和宣车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聞。 (二)制定或者变更较及膨助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获投权益了使权益条件的废款。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助废款。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助废款。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助分诉的属于公司安排持股 切。 (四)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已或请酬与转线委员会的意见。 未来纳的美体理,并进行投资。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员,行使下列职权: (二)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投资方案: ; |
|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 坡方动合间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关总经理辞职 具体程序和功法由总经理与动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前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之卿任或解聘。副总经 协助总经理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放宽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当承担赔偿责任。 |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尚級官理人员执行公司联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上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
| 新增 |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次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承担赔偿责任。 |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之易所报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年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出机构和证券互易所报选并收露中期 报告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选并收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揭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公司弥补亏捆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外。 一一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第4个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等 ,补公司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等 ,补公司司法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综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若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则任应公积金和注定公积金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统分增加注册资本的;所销产的资本公积金 不少十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用确介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进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迫充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 期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初中 | 公司(內部申刊也)构立(公司集为活动)、(內管管理、(內部注) 物分區(書等)取代工管管检查 內部計計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內部計計机构在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务信息监管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进计委员会的监管 等。內部审计机构发弹机关重大问题或者较柔, 应当立 |
| 新社會 |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贵。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组具 事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
| 新! | 价报告发相关资料,出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
| 新增 | 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会订列中务列的申订资/出回款水人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等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等方式进知;公司召 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 | 等1可申予列的申订實付出版末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等方式进行;公司召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夸人,邮件,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
| 开益事会的会议 | 语寺力式週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台并老规先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于3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 |
|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内在公司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 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
|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公司减少往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注申或者率单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目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后,仍有"制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统计,也不得必赊投充综 本资补亏损的。公司不得电极充分化,也不得必赊投充综 在规则被规定。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 新拉 | 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条 连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或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追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
| 新增 | 短规规大的,股外及优化的有效由约集争,高级管理人员起当;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的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全部股 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 前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版事由出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10%以 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除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能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能改本章程,项经出储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外待表决股份23以上通过。 | 通过高等让张田河田高宏公小等玩,产及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於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输送本章程或者形 东会决以而俨绑。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 解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来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1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顶 第(二)顶 第(四 项 第 在 1)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故相为公司清算 发入。应站公路被集由此明立 10 日末 16 五均和连着组 开 |
| 公司因本業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四)項、第七)項、第七)页、第 (四)項、第七)項地定而解於的、広岛在解於事由出现 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若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取。維那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數人人可以申请人民法裁抗宣令美人员组成清 第4组步行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生于即下,依注超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股受销路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清算组成员及营业工即下。 清算组成员及对自己。 清算组成员及对自己。 清算组成员及对自己。 清算组成员及对自己。 清算组成员及对自己。 清算组成员及对自己。 "从来的一个人。" | 清壽。清壽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数的。应当在解析申由出现。 | 高异。 |
| 公司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本籍申由出现。 2日起15日內成立清實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着股东大会顺应的人员组成。 爾邦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簡於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第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应当生于银宁、促进银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应当生于银宁、促进银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应当生于银宁、促进银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应当生于银宁、促进银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应当生于银宁、成进银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应当生于银宁、成进银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应当生于银宁、成进银行清算、 高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广过失命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保管责任。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应当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 高牌。 |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朝(一)项。那(二)项。那(二)项。即(三)项。那(三)项。那(三)库斯申由出现。 2日起15日内成立清海组,开始清源。 清算组由董事组一张者, 2日起15日内成立清海组,开始清源。 清算组成后, 20日起15日内成立清净, 3日间, 20日起16日, 3日间, 3日间, 3日间, 3日间, 3日间, 3日间, 3日间, 3日 | 高牌。 |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五)项现定而解数的。应当在解析的。应当在解析由由主义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解组,开始清算。清解组由董事或名量的。例如成。4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一日八十九条,清算组成员或当生于银矿。依注现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取及改变销售或者其他让比较人,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减失的。应当实现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高牌。 高牌组由重单组织、但是本单数9有规定或者股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解义务人来及时履行清算 多,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 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位当特清算事务移交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 清算组成员表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担赔偿责任;因放意或者更好。 |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奧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原因
东莞市奠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测的议案),具体简宏如下:
为据升公司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PSO)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扩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化市公司治理律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董事会战略务员会"更多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属《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能订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并拓展了其在 PSG 事项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次调整涉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名称及相关职责,其成员数量、任期等保持不变。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从保莞市奠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